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金融中介学

编 著 / 杜朝运

013065358

F830.39

26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金融中介学

杜朝运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72438

F830.39
26

01308232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中介学/杜朝运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3.8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5642-1592-7/F • 1592

I. ①金… II. ①杜… III. ①金融业-中介组织-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7898 号

金融中介学

- ☐ 责任编辑 吴晓群
-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 ☐ 责任校对 卓妍 胡芸

JINRONG ZHONGJIE XUE

金融中介学

杜朝运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宝山葑村书刊装订厂装订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20.25 印张 518 千字
印数: 0 001—3 000 定价: 46.00 元

前言

《金融中介学》课程,顾名思义,就是以金融中介为研究对象。目前,对这方面的研究还相当薄弱。著名经济学家、教育家、新中国货币银行学(金融学)学科奠基人黄达教授就曾形象地指出:如果说有关金融市场的学问已形成相当成熟的教程并抢占了“金融学”的“域名”,那么,有关金融中介机构的学问就好像尚未取得独立存在的空间。在金融机构多元化、金融创新层出不穷的现代金融体系下,创建《金融中介学》这一专门课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笔者于2004年开始讲授《金融中介学》,算来竟已近10年!在这个过程中,笔者多次同学生交流,多次向同行请教,也多次静心思考:这门课应该或者必须传递一些怎样的信息?学生通过学习能够掌握一些什么样的知识?为此,在每一轮金融中介学的教学中,我都会总结、检讨上一轮教学存在的不足,并在新一轮的教学中进行修改、完善。经过多轮探索和实践,笔者逐渐认识到,学生通过这门课程的学习,不仅要对各类金融中介机构有一个整体的把握,而且还需要针对不同种类的金融中介,了解其个性。相应地,笔者对这门课程也逐渐形成了比较清晰的逻辑框架、结构体系和内容安排,于是就有了呈现在读者眼前的这本《金融中介学》。

从笔者所掌握的有关金融中介学的现有资料特别是教材来看,要么偏向于金融中介机构整体上的理论层面的研究,要么偏向于某一类金融机构具体的描述,能将二者较好地结合起来并且较系统地进行阐释的尚较罕见。笔者尝试在这方面做些努力,一方面借鉴了大量文献以汲取养分,另一方面结合现实情况和教学需要,编排体例、更新内容,使这本《金融中介学》教材具有自己的风格和特色,即:

在整体层面,从历史视角、理论视角、功能视角、制度视角、风险视角、发展视角来考察金融中介;

在个体层面,将金融中介划分为存贷类金融中介、投资类金融中介、保障类金融中介、合作类金融中介、政策类金融中介、扶助类金融中介、信托类金融中介、租赁类金融中介、财务类金融中介、信息类金融中介和其他类金融中介共十一类进行介绍。

根据笔者讲授《金融中介学》课程的教学反馈,学生尤其是毕业后走上工作岗位的学生,都切身体会到了这门课程的重要性和实用性,同时也从这门课程认识到了金融中介的丰富多彩,从而具备更宏大的观察视野和更细致的实践把握。

边教学边修改手稿,是这些年笔者讲授《金融中介学》课程的常态。一直迟迟不付梓出版的原因在于自己总觉得还有不足之处,需要不断完善。感谢这一年来李滨、郭琳玮、巩燕华、常

雪凌出色的资料搜集和整理工作！感谢这几年来为这本教材的形成给予帮助的叶芳、马或菲、吴晓、黄敏大等人！感谢长期以来一直默默支持笔者开展教学科研的家人！还要感谢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吴晓群编辑和张美芳编辑，为这本教材她们付出了很多耐心、细心！

时代在变化，认识也在深化。这本《金融中介学》教材只是一个阶段性的教研成果，更多、更新的探索研究还将继续。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资今后不断完善。

杜朝运

2013年7月

目 录

前言	(1)
导论	(1)
学习目标	(1)
思考题	(7)
第一章 历史视角:金融中介的演进	(8)
学习目标	(8)
第一节 金融中介产生与发展的必然性	(8)
第二节 金融中介的现实发展与未来趋势	(14)
第三节 金融中介机构的分类	(18)
思考题	(23)
第二章 理论视角:金融中介的存在价值	(24)
学习目标	(24)
第一节 古典金融中介理论	(24)
第二节 新古典金融中介理论	(26)
第三节 现代金融中介理论	(29)
第四节 金融中介理论的新进展	(35)
思考题	(39)
第三章 效用视角:金融中介的功能	(40)
学习目标	(40)
第一节 资金交易功能	(40)
第二节 风险交易功能	(45)
第三节 信息交易功能	(47)
第四节 衍生功能:降低交易成本	(51)
思考题	(53)
第四章 制度视角:金融中介的规范	(54)
学习目标	(54)

第一节 金融中介机构的组织规范	(54)
第二节 金融中介机构的业务规范	(63)
第三节 金融中介机构的法律规范	(65)
思考题	(71)
第五章 存贷类金融中介	(72)
学习目标	(72)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形成和发展	(72)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与主要业务	(78)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	(84)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风险及其管理	(87)
思考题	(90)
第六章 投资类金融中介	(91)
学习目标	(91)
第一节 证券公司	(91)
第二节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98)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	(103)
第四节 其他投资类金融中介	(108)
思考题	(111)
第七章 保障类金融中介	(112)
学习目标	(112)
第一节 保险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112)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	(115)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	(120)
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	(124)
第五节 社会保障机构的发展和运作	(128)
思考题	(132)
第八章 政策类金融中介	(133)
学习目标	(133)
第一节 政策类金融中介概述	(133)
第二节 典型国家的政策类金融中介机构	(138)
第三节 国际政策类金融中介机构	(144)
第四节 政策类金融中介机构的发展趋势	(148)
思考题	(151)
第九章 合作类金融中介	(152)
学习目标	(152)

第一节 合作金融概述	(152)
第二节 合作类金融中介的组织形式	(157)
第三节 典型国家合作金融的存在与发展	(162)
第四节 我国合作金融的发展概况	(165)
思考题	(170)
第十章 扶助类金融中介	(171)
学习目标	(171)
第一节 小额信贷概述	(171)
第二节 国外小额信贷的典型模式	(176)
第三节 我国小额信贷的实践	(180)
第四节 小额保险	(184)
思考题	(187)
第十一章 信托类金融中介	(188)
学习目标	(188)
第一节 信托业的产生与发展	(188)
第二节 信托机构的组织形式与主要业务	(192)
第三节 典型国家信托业的存在与发展	(196)
第四节 信托机构的经营管理	(200)
思考题	(203)
第十二章 租赁类金融中介	(204)
学习目标	(204)
第一节 租赁与金融租赁	(204)
第二节 租赁类金融中介的类型及主要业务形式	(209)
第三节 金融租赁机构的风险管理	(213)
第四节 我国金融租赁业的发展状况	(216)
思考题	(223)
第十三章 财务类金融中介	(224)
学习目标	(224)
第一节 财务公司概述	(224)
第二节 国外财务公司概况	(229)
第三节 我国财务公司概况	(232)
思考题	(239)
第十四章 信息类金融中介	(240)
学习目标	(240)
第一节 信息类金融中介存在的基础	(240)

第二节 资信评级公司·····	(242)
第三节 投资咨询公司·····	(248)
第四节 征信公司·····	(251)
思考题·····	(256)
第十五章 其他类金融中介 ·····	(257)
学习目标·····	(257)
第一节 储蓄机构·····	(257)
第二节 担保机构·····	(261)
第三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265)
第四节 典当行·····	(271)
思考题·····	(275)
第十六章 风险视角:金融中介的风险与监管 ·····	(277)
学习目标·····	(277)
第一节 金融中介的脆弱性·····	(277)
第二节 金融风险及其管理·····	(280)
第三节 金融监管的理论分析·····	(285)
第四节 金融监管的内容和方法·····	(290)
思考题·····	(295)
第十七章 发展视角:金融中介的新趋势 ·····	(296)
学习目标·····	(296)
第一节 理论研究的发展·····	(296)
第二节 业务经营的发展·····	(299)
第三节 组织手段的发展·····	(302)
第四节 风险监管的发展·····	(306)
思考题·····	(312)
参考文献 ·····	(313)

导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读者可以明确中介与金融中介的基本含义,理解金融中介在现代经济社会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以及从不同层面对金融中介进行研究的现实意义。读者还可以了解到整体和个体两个层面的金融中介学的研究范畴,以及本书后续章节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一、中介与金融中介

所谓中介,从字面上来看,就是指“在中间起媒介作用”,即中介人(自然人或法人)居间帮助甲、乙双方达成某项协议、契约或合同,这一过程涉及中介人与委托方(甲、乙方或双方)签约以及发布和传递信息,寻找委托方合作者,协调甲、乙方签约,帮助完成签约和追索并获得报酬等活动。所以中介人也可称中间人(middle man)或经纪人(broker),其任务是为委托方找到合作者,扮演信息传递者和临时协调人的角色,而不是甲、乙任何一方渴望的实质性合作伙伴角色抑或买者或卖者角色。这一职业无论中外,古已有之,并且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发育壮大。由中间人或经纪人组成的主要从事中介活动的组织可称为中介组织,或称为中介机构。

所谓金融中介,就是中介在金融领域的具体应用。金融的本意是资金融通,金融中介(financial intermediaries)就是在经济金融活动中为资金盈余者和资金需求者提供条件、促使资金供需双方实现资金融通的各类金融机构的总称。在现实生活中,随着经济的高度发展和金融活动的日益复杂,金融机构在提供融资服务的同时,还提供着其他各类金融服务,如保险、信息服务等。

资金供需双方融资和其他金融活动的实现是一个过程。因此,为资金供给者和需求者实现资金融通和其他金融活动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实现资金融通和其他金融活动的场所(即各类金融市场),以及融资和其他金融活动的过程安排与机制等,都应涵盖于金融中介的范畴之内,这也是最宽泛的定义或最全面的理解。但在现实金融活动中,融资和其他金融活动的过程安排及其运作机制已包括在金融机构的各种业务运作和各类金融市场的组织与运行之中,因此,金融中介又可以从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两方面来定义,这是中等口径的定义法。由于金融市场有其复杂的组织方式和运行机理,特别是随着科技成果的广泛运用和各种复杂的金融工具定价方式的出现,金融市场已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研究范畴和专门的研究体系,因此,对金融中介又有了一个较窄的定义口径,即专指从事金融业务的各类金融机构。

在西方教科书或学术著作中,对金融中介的定义口径也是宽窄不同。弗雷德里克·S. 米什金(Frederic S. Mishkin)在他的《货币金融学》(*The Economics of Money, Banking and Financial Markets*)中对金融中介的定义是,“金融中介是经济中的一项重要活动”,“利用金融中介机构来进行的间接金融过程叫做金融中介”,显然这是一种宽口径的定义法。詹姆斯·托宾(James Tobin)把金融中介定义为“从事买卖金融资产事业的企业”,这是窄口径的定义法。也有些学者在使用金融中介这一概念时并未给予明确的界定,有时指金融机构,有时指金融市场,有时指金融过程。

为了使问题的研究比较集中,也为了金融学专业的各门课程之间尽量减少重复,本书把金融中介定义为从事金融活动及为金融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各类金融机构,即采用窄口径定义法(在理论分析和现实金融活动中,对“金融中介”概念还有更窄的使用方法:一是仅限于间接融资领域,而在直接融资领域活动的金融机构不视为“中介”;二是仅指那些以提供金融信息咨询、评估、代理等服务为主的机构,如信用评级公司、保险代理、经纪、公估机构等。本书研究的范围显然要比这种界定宽泛得多)。不同的金融机构具有不同的具体功能,在金融活动中起着不同的作用,而这些发挥不同作用的各类金融机构,在总体上,我们称之为金融中介。在本书的行文中,金融中介、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机构基本上是通用的,具体使用哪个概念由强调的重点和行文的方便决定,并无实质的差别。

二、金融中介的角色

在现代经济社会中,经济运行和社会成员的日常生活已经与金融活动紧密联系在一起,而金融中介机构正处于金融活动的中心环节。个人或家庭的货币结余大部分要存入银行等金融中介机构,而提前消费一般也要向提供消费信贷的银行或其他金融中介机构申请贷款;把自己的货币结余用于投资,除个体经营者外,大多数家庭要通过金融中介机构购买股票、债券、基金等;购买各类保险也要到保险公司及其他专门的社会保障机构。企业的融资活动,不论是存款、贷款、证券发行还是投资,都是通过各类金融中介机构完成的。政府债券的发行与偿还一般也是由金融中介代为实现,国际间的金融活动更是离不开金融中介。因此,金融中介在现实金融活动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一)储蓄与投资的连接者

储蓄与投资是经济生活中既相互联系又相互独立的经济行为,在经济学理论研究中,这是两个极为重要的基础概念。分析金融中介在金融活动中的重要性,可以从分析这两种经济行为入手。

储蓄,是当期末用于消费的货币收入。从动态角度考察,它既是上期经济活动和分配的结果,又是下一期经济活动的前提和起始。人们之所以不把货币收入全部用于即期消费,主要是为了满足未来更大效用的消费。居民个人或家庭是主要的储蓄者,居民储蓄是社会总储蓄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在金融统计中,储蓄一般是指居民在金融机构的储蓄存款。但在经济学分析中,储蓄概念要宽泛得多。由于居民个人或家庭是主要的储蓄者,因而在金融活动中,居民部门是主要的资金提供者。除居民个人或家庭之外,企业和政府也会形成自己的储蓄。由于企业投资要远远大于自身的储蓄,其差额是通过向其他部门融资实现的,因此,在宏观经济分析中,企业部门一般不被看做储蓄部门,而被视为资金需求部门。政府部门的储蓄一部分来自于税收与公共支出的差额,更重要的是来自于政府部门所属的非营利性企业、单位的各项收益。政府部门储蓄占社会总储蓄的比重与一个国家实行的经济体制有关,在市场经济国家,该

比重较低;在计划程度较高的国家,该比重较高。

居民个人或家庭部门储蓄、企业部门储蓄、政府部门储蓄,构成一个国家的社会总储蓄,成为投资的来源。投资是指把资金用于各类生产活动的过程,即资本形成。资本形成不但包括有形资本,如建筑、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存货增加,还包括人力资本和无形资产,以及土地改良、河流整治、自然资源开发、道路等公共设施建设方面的进展。企业部门是社会投资的主要承担者,政府部门也是主要投资者,主要进行基础设施和公益性投资。居民个人或家庭也是投资者,但除了自产自用投资和个体经营者以外,大部分个人或家庭的投资是间接进行的。

从整体上看,投资的前提是拥有储蓄,但各部门的投资并不等同于自身的储蓄,其差额便是储蓄在部门间的转移。在古典经济学分析中,全社会的投资总量应该与储蓄总量相等。但在现实经济中,二者并不是自然一致的。因为储蓄与投资虽然有密切的联系,但二者的形成是由不同因素决定的,是两个相互分离的经济行为。金融中介的基本作用便是解决这方面的矛盾,通过聚少成多、续短为长而使资金融通变为现实,促使储蓄最大限度地转化为投资。在这一过程中,利率充当了促使储蓄与投资实现平衡的内在动力,利率的决定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金融中介的运作效率。因此,在平衡储蓄与投资的过程中,金融中介起着至关重要的连接者的作用。

(二)融资活动与金融市场的组织者

融资是指资金短缺者为了实现自己的经济目的或满足特定的需要,通过一定方式和渠道,直接或间接获得资金的行为。随着经济货币化和金融化的推进、科技成果在金融领域的广泛应用及金融市场的高度发展,储蓄向投资转化的技术性越来越强,作为储蓄向投资转化过程具体体现的融资行为也变得日益复杂。因此,在储蓄和投资这两种经济行为各自的独立性日益增强的同时,处于两者之间并将其联系在一起的“融资”,也成为一种相对独立的经济行为,并形成一个新的范畴。

融资实现的场所是金融市场,或者说,金融市场是资金由盈余者向短缺者(需求者)转移的市场。广义的金融市场是包括所有融资行为即全部货币和资金交易的市场。在把那些拥有盈余资金但却没有生产性投资机会的人的资金,转移到那些需要资金并且能够将其投入生产性用途的人手中方面,金融市场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同时为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经济效率提供了条件。金融中介机构是金融市场活动的组织者,是促使融资实现的行为主体。所有的融资工具都是由金融中介机构创造和提供的,即使像企业发行的商业票据这类融资工具,也要由银行背书承诺才能成为合格票据,而且商业票据本身一般也是由银行设计提供的。金融机构在充当融资中介的同时,还是金融市场上主要的交易者,为融资双方提供各类服务。因此,所有的融资活动都离不开金融中介机构。

现代金融市场上已基本不存在资金供需双方不通过任何金融中介而实现资金融通的行为,只是通过金融中介的具体方式有所不同而已。所谓间接融资,是指企业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银行将资金盈余者存入的资金贷放给企业,银行与企业形成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对于资金盈余者来说,企业的融资通过了金融中介。所谓直接融资,主要是企业发行股票和债券以及商业票据。这类融资也要通过金融中介才能实现,与间接融资不同的是,企业与金融中介并没有形成债权债务关系,金融中介提供的是服务,收取的是服务费。因此,在现代融资关系中,判断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已不能简单地看这种融资是否通过金融中介,而是要看企业与金融中介是否直接形成债权债务关系。但无论是间接融资还是直接融资,金融中介都发挥着最关键的作用,是融资活动真正的组织者。

(三) 交易成本的控制者

投资者(资金需求方)和储蓄者(资金供给方)都是众多分散的个体,二者之间的资金融通需要这些数量众多的个体彼此找到合意的对象和满意的条件,但这些条件并非时时具备,如双方在融资的数量和期限上往往很难完全匹配,这种不匹配会增加资金融通的困难、降低融资的效率。金融中介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资金需求方和资金供给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具有降低资金融通或金融交易成本的作用。金融中介能够降低交易成本,一方面是因为专业分工使中介机构具有该领域的业务专长,另一方面是因其具有规模经济的优势,即交易规模增大时,单位成本可以大大降低。金融中介在降低交易成本的同时,通过向融资双方和其他客户提供各种金融服务,又提高了融资和金融交易的效率。

(四) 金融风险的管理者

金融中介在防范和降低金融风险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在金融交易中,由于信息不对称,在交易之前资金提供者可能出现“逆向选择”,而在交易之后,资金借入者则可能出现不履行约定的“道德风险”,这两种可能性都会增加融资和金融交易的风险。相对于分散的个体交易主体来说,金融中介机构具备专业的优势和丰富的经验,在防范和降低金融风险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因此,通过金融中介进行的融资或金融交易,其风险要比不通过金融中介小得多。可见,通过进行风险配置和管理,金融中介在降低资金融通或金融交易的整体社会风险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五) 货币信用的创造者

在现代信用制度下,金融中介可以通过信用创造机制提供超过储蓄总量的货币信用,为生产的扩大创造条件。这一点在以商业银行为代表的金融中介上表现得最为明显。只要有一定数量的原始存款,商业银行依此发放贷款,就可以创造出新的派生存款。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程度与商业银行体系的健全程度成正比,商业银行体系越发达,信用创造的现象就越普遍,所创造的信用总量也越大。在现实经济运行中,投资的起点往往就是金融中介提供的信用。信用创造资本,资本的扩张即信用量的增加可以创造财富,使国民经济具有更大的活力。

从金融中介扮演的以上角色可以看出,金融中介在现代经济和金融活动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金融中介机构业务运作的方式、效率及其安全,对于融资的实现、资源配置的优化以及国民经济整体的顺畅运行和健康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随着经济货币化、金融化的推进以及金融中介自身的发展,以中介机构为主要行为主体的金融业也逐渐成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部门,并且是现代服务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以国民生产总值代表的经济增长做出了直接的贡献。

金融中介的基本职责在于,为资金盈余者和资金需求者提供融资和投资工具等条件、为金融活动参与者提供各类相关金融便利,从而为实体经济部门服务。在现代经济中,实体经济运行与金融活动已完全融合在一起,加上金融机构众多、金融业务错综复杂,人们往往忽略了金融中介的基本性质,盲目追求金融的过度繁荣,这也是金融危机不断出现和经济虚拟化程度不断提高的重要原因。因此,强调金融中介为实体经济部门提供融资和投资服务的基本性质,对于金融稳定 and 经济发展极为重要。

三、金融中介学的研究范畴

顾名思义,金融中介学就是以金融中介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从金融中介是为实体经济部门提供融资服务的基本性质出发,金融中介学研究的重点有两个:一是如何使资金融通便捷顺

畅,保证经济的良好运转;二是如何使资金融通更有效率,使资源配置更加合理。从金融中介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性质出发,金融中介学研究的重点是金融中介机构的基本行为准则和业务规范。从金融中介的经营活动具有内在风险性和对国民经济影响巨大的角度出发,金融中介学研究的重点是金融行为的风险配置与管理,以及金融活动与实体经济的内在关系。因此,金融中介学是从社会融资、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金融效率与稳定等角度出发,研究金融中介发展规律和金融中介机构运作规范的一门学科。

本书将从整体和个体两个层面对金融中介进行研究。

(一)整体层面

将各类金融中介机构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其重要意义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应对金融机构的多元化对传统金融理论和金融稳定提出的挑战。随着经济货币化、金融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经济全球化的迅速推进,不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传统的金融机构不断改进自己的组织方式和运作方式,而且许多新的金融机构纷纷设立,如金融控股公司和金融集团、以某一新兴业务为主设立的各类专业公司等。更重要的是,随着竞争的加剧,一些大的企业集团采取了“一业为主、多业经营”的战略向金融业渗透,具体方法包括向金融机构投资以持有股份、与金融机构建立战略联盟、直接建立经营某类具有金融性质业务的机构等,这就使此类企业具有了某些金融机构的性质。在这种纷繁复杂的背景下,如何把握金融中介整体的发展趋势,如何在现代经济金融体系中对金融中介作出正确的定位,如何保证整个金融业的效率与安全,就需要把各类金融中介机构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

第二,分业经营与混业经营之争要求从整体上把握金融中介机构的发展。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处于计划经济体制下,金融机构单一,金融业务很少,金融机构是综合性经营。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金融事业发展很快,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都大大增加。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我国金融业基本形成了“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格局。所谓“分业”,主要是指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分开经营、分别管理。我国建立这一体制的时期,正是经济全球化浪潮迅猛扩展的时期,也是美国等发达国家逐步放松金融管制、金融机构从分业走向混业的时期。一个国家金融业的经营与监管体制是受多种因素制约的,金融发展中的问题并非一个简单的“分业”或“混业”或综合性经营就能解决的。特别是,“分业”、“混业”这类复杂的问题绝不是从分类机构研究中就能够理清头绪的。因此,要探究各类金融机构之间的共同规律,充分发挥金融机构整体对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作用,处理好金融机构发展和金融监管的关系,就要把金融中介机构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

第三,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的对比关系变化需要在金融中介机构整体系统的分析中厘清。在金融发展的历史中,商业银行一直是最重要的金融中介机构,对经济发展起着支撑性的基础作用。但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金融机构多元化和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商业银行的市场融资份额在不断下降,各类金融创新更是加快了这一趋势,从而引起了关于商业银行前景的大争论。有些学者把商业银行看成“夕阳产业”、“现代恐龙”,认为商业银行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并将很快走向终结。如果把通过商业银行的融资界定为间接金融,商业银行的融资比重确实在明显下降,但事情并非那么简单。事实上,随着金融创新的发展,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的界限已经模糊,许多被视为直接融资的部分实际上也是间接融资。如果把区分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标准界定为是否通过金融中介(这里的金融中介不限于商业银行),那么结论便大为不同——变化的不再是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比重,而是间接融资通过何类金融机构。另外,关于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的关系、各自的特点、对经济发展的作用,以及怎样利用这两种

形式对经济稳定发展更为有利,也需要把金融中介机构看作一个整体,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作出对经济发展更为有益的选择。

最后,金融中介的经营活动具有内在的风险性且对国民经济的影响巨大,因此,为了防范金融业的风险,规范金融中介机构的行为和业务运作方式,建立有效的金融稳定机制,必须把金融中介机构作为一个整体来探讨,找出它们的共性和个性,只有这样,才能从总体上保证金融和经济的健康发展。

从整体层面上看,金融中介学研究的范畴包括:金融中介存在与发展的必然性及演进原理,金融中介在现代经济体系中的功能及其作用,金融中介与金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内在联系机制,金融中介机构的组织原理、业务运作规范和基本行为准则,金融中介机构的主要业务及发展规律,经济货币化、全球化与金融化的趋势下金融中介的风险管理及金融稳定机制,金融中介机构的发展趋势等。本书的第一章到第四章以及第十六章和第十七章将分别从历史视角、理论视角、功能视角、制度视角、风险视角、发展视角进行研究。

(二)个体层面

金融中介是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不同种类的金融中介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各种需求的过程中陆续出现并逐步发展。以商业银行的产生为例,其前身是货币经营业。货币经营业主要是指从事与货币(早期的货币是实物形态的铸币)流通有关的各种技术性业务,如货币的兑换和收付、往来账目的登记、货币的保管等的行业。二者之间的关系可以从“银行”一词的词源得到印证:在希腊语中,银行为“trapeza”,意指货币兑换者为了得出金币的精确数量而用来称其重量的天平;在意大利语中,银行为“banco”,是指货币经营者放置货币的长凳。

作为商业银行前身的货币经营业最早出现在中世纪的欧洲。当时,地中海各国之间的国际贸易相当活跃,国际贸易中大量使用铸币,从而带来了铸币兑换的问题,需要有人专门对贸易中的铸币进行鉴定、称量和兑换。这些业务最初由一些从事国际贸易的大商人兼为承担,后来一些商人放弃了贸易业务,专门从事与铸币流通有关的各种技术性业务,如货币的兑换和收付、往来账户的登记和货币的保管等。在长期从事货币兑换和保管业务的过程中,货币经营商发现总有部分货币沉淀在手中,意大利的威尼斯及其他几个城市的一些精明的商人尝试着将这些沉淀的货币贷出,为国际贸易活动提供信贷。提供信贷是商业银行最重要、最基本的功能之一。信贷业务的出现标志着这些货币兑换商已开始向银行家转化,早期的商业银行开始出现。

早期的商业银行主要是为贸易活动提供短期资金。商业银行向工业领域融资始于英国。19世纪早期,工业革命后的英国纺织工业较为发达,纺织企业的生产季节性强,为了生产储备不得不依靠银行融资,所融通的资金名义上是短期的,实际上是长期的。到了工业革命完成后的19世纪后半期,企业普遍以股份公司形式建立,也出现了很多股份制的商业银行,并出现向工业企业贷款的高潮。商业银行的出现极大地促进了经济与贸易的发展。在这个过程中,金融的重要性日益突出,金融活动也日益复杂,许多专业化的金融中介机构迅速发展起来。主要的金融中介机构有合作银行、储蓄银行、保险公司、养老基金、投资银行、基金管理公司等。

当西方国家先后建立起自己的现代银行体系时,中国信用领域里占统治地位的依旧是高利贷性质的“票号”和“钱庄”。早在明朝末年,中国就有了票号和钱庄这类信用机构,之后特别是在清朝嘉庆年间,这类信用机构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具有货币经营业性质的票号和钱庄,在中国却没有发展成为商业银行,这其中有着复杂的原因。

最早在中国出现的现代商业银行是由西方列强建立的。1845年英国在中国开设的丽如银行是中国的第一家商业银行,此后英国的其他银行和其他帝国主义列强的一些银行相继在中国设立了一批银行或分行。中国自办的第一家银行是1897年成立的中国通商银行,它的建立标志着中国现代银行业的开始。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中国已经基本建立起了与国际接轨的金融中介体系,包括合作银行、储蓄银行、保险公司、养老基金、投资银行、基金管理公司等。

研究金融中介除了需要从整体上把握共性外,还需要针对不同种类的金融中介,研究其个性。按照不同标准,金融中介机构可以划分为若干种类。从中央银行货币控制角度出发,金融机构可以分为存款货币机构和非存款货币机构,其中存款货币机构又可分为存款货币银行机构和特定存款机构。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统计中,金融机构便是按这一标准分类的。从金融监管部门的角度出发,金融机构可分为银行机构、合作制金融机构、证券机构、保险机构、其他金融机构等。

本书从金融中介机构在金融活动中的业务特点和基本功能角度出发,将金融中介划分为存贷类金融中介、投资类金融中介、保障类金融中介、合作类金融中介、政策类金融中介、扶助类金融中介、信托类金融中介、租赁类金融中介、财务类金融中介、信息类金融中介、其他类金融中介,共计十一类。本书第五章至第十五章将分别对这十一类金融中介机构进行研究。

思考题

1. 简述不同口径的金融中介的定义。
2. 论述金融中介在现代经济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
3. 从整体层面分析研究金融中介学的重要意义。
4. 从个体层面分析研究金融中介学的重要意义。
5. 简述金融中介在西方与中国的发展历史。

第一章

历史视角：金融中介的演进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读者可以沿着历史和逻辑的线索了解金融中介产生及发展的原因及其存在的必要性,理解金融中介的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相互作用。同时,掌握金融中介近些年的发展变化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并对本书所做的金融中介的具体分类有一个概括性的认识。

在现代市场经济体系中,金融已成为经济运行的核心。金融活动与经济运行密切相关,金融活动的范围、质量直接影响经济活动的绩效,而几乎所有的金融活动都是以金融中介机构为中心展开的,因此,金融中介在经济活动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位置。要深入理解金融中介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需要根据历史和逻辑的线索对金融中介产生和发展的原因及其存在的必要性加以分析。

第一节 金融中介产生与发展的必然性

从逻辑上分析,金融中介产生的基础是货币、信用关系的广泛存在,因此,从时间上来看,金融中介的产生要晚于货币和信用。它是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各种需求的过程中陆续出现并逐步发展壮大起来的,其产生和发展与金融、经济、社会发展之间存在着相互促进的内在联系。

一、金融中介产生的原因

金融中介不是圣贤或帝王人为创造出来的,而是在商品经济和货币信用的发展过程中自发产生的。金融中介的产生在于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是商品经济和金融发展的必然产物。概括起来,主要有资金交易、信息交易、风险交易三个方面的需求。

(一) 资金交易需求

1. 支付需求

人类社会有了剩余产品,便有了交换,在简单而偶然的初始交换中,以物易物便可以满足